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Hong Daniel 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第三季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Clenergy Global Projects GmbH（清源全球项目有限责任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 Metz Newco Pty Ltd（梅斯新私人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万澳币的履约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厦门）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源易捷”）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申请总额度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两年，公司对清源易捷申请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包头市固新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拟以售后回租及直接租赁方式与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交易，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6,500 万元。对于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提供下述担保：

（1）将持有包头固新能的 100%股权质押给中航国际租赁，担保期限为租赁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清源易捷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融资租赁合同签订日至包头固新能办理完成合同约定的质押手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1月14日下午14：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